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26日上午9点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5月25日下午15:00至5月2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裁秦玉峰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合规合法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213人，代表股份167,974,793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.6834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5人，代表股份160,029,61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.46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8人，代表股份7,945,1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214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同意163,241,4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821%；

反对4,041,2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4059%；

弃权692,1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20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889,7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5254%；

反对4,041,2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3110%；

弃权692,1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1636%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同意163,221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703%；

反对4,050,2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4112%；

弃权703,0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85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869,8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4057%；

反对4,050,2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3652%；

弃权703,0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2291%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同意163,221,2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701%；

反对4,056,2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4148%；

弃权697,3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51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869,5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4039%；

反对4,056,2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4013%；

弃权697,3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1948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同意163,221,0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700%；

反对4,050,9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4116%；

弃权702,8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8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869,3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4027%；

反对4,050,9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3694%；

弃权702,8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2279%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同意162,196,4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5600%；

反对5,696,5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3913%；

弃权81,8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7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844,69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.2389%；

反对5,696,53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.2689%；

弃权81,8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23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

同意163,193,7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537%；

反对4,049,9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4110%；

弃权731,1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5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842,0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2385%；

反对4,049,9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3634%；

弃权731,1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3982%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持有的表

决权151,351,731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同意11,782,7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0.8817%；

反对4,175,0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5.1159%；

弃权665,3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.0023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782,7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0.8817%；

反对4,175,0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5.1159%；

弃权665,3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.0023%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关于公司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

同意162,206,6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5661%；

反对5,194,8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0927%；

弃权573,2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13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854,89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.3002%；

反对5,194,8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.2511%；

弃权573,2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4487%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

1、选举吴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：162,071,6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4857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719,9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.4883%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2、选举李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：163,832,75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341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481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.0826%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十）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

选举冯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163,155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310%；

反对2,188,4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029%；

弃权2,630,6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566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803,9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0094%；

反对2,188,4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1654%；

弃权2,630,62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8251%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十一）关于公司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

同意163,193,4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53%；

反对2,156,2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2837%；

弃权2,625,1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56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841,7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2366%；

反对2,156,2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9713%；

弃权2,625,12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7920%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广亮、邓庆鸿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